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科育视嘉儿童眼科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200531011419D153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高晋
诊 疗 科 目	眼科 /医学影像科;超声诊断专业		
广 告 成 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科育视嘉儿童眼科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眼科 接诊时间：周二至周日，9:00-17:00 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111 号 1-2 层 电话：02139590793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111号1_2层		
接 诊 时 间	周二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81665551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668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科育视嘉儿童眼科门诊部） 嘉医广【2025】第 10— 31— G085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